

财 政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能 源 局

文件

财关税〔2021〕18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
“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
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能

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7号,以下简称《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和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免税规定

(一)对可享受政策的有关单位,分别按下列规定执行:

1. 自然资源部作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地质调查工作有关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向项目执行单位出具《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见附件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确认勘探开发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主管单位取得油气矿业权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免税商品清单,确认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批准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2. 其他已依法取得油气矿业权并按《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的企业,应在每年4月底前向财政部提出享受政策的申请,并附企业基本情况、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的基本情况。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该企业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后,财政部将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清单函告海关总署,

抄送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项目主管单位。项目主管单位依据《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免税商品清单，确认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主管单位取得油气矿业权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二）符合本条第一项的项目执行单位，凭《确认表》等有关材料，按照海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三）项目执行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项目主管单位，并退回已开具的《确认表》。项目主管单位确认变更后的项目执行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按《通知》规定继续享受政策，对符合规定的项目执行单位重新出具《确认表》，并在其中“项目执行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况说明”栏，填写变更内容及变更时间。

（四）《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免税商品清单，可根据产业发展情况等适时调整。

（五）《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项目执行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见附件2），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六）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和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的管理监督，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政策执行情况汇总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七) 项目执行单位应严格按照《通知》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八) 项目执行单位如存在以虚报信息等获得免税资格的，经项目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查实后，由项目主管单位函告海关总署，自函告之日起，该项目执行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二、关于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规定

(一) 符合《通知》第四条规定的项目所进口的天然气，相关进口企业可申请办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

(二) 2020年12月31日前已按《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号）享受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的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起按《通知》规定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对于上述项目在2020年12月31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仍按财关税〔2011〕39号文件及相关规定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上述项目名称和项目主管单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三)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符合《通知》规定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的新增项目，以及省级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新增扩建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新增项目和新增扩建项目的名称、项目主管单位和享受政策的起始日期，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新增项目和新增扩建项目所在地财

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四) 项目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项目名称、变更后的项目主管单位、变更日期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并抄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五) 本条第二、三、四项所述的项目主管单位, 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天然气项目确认文件, 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进口企业和进口数量进行确认, 并出具《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见附件3)。

(六) 《通知》第四条第一项中的长贸气合同清单,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相关企业。

(七) 《通知》第四条第二项中的进口价格, 是指以单个项目计算, 一个季度内(即1-3月、4-6月、7-9月或10-12月, 具体进口时间以进口报关单上列示的“申报日期”为准, 下同)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参考基准值是指同一季度内参考基准值的算术平均值。

在计算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时, 应将同一季度内同一企业在同一项目下进口的符合《通知》第四条第二项的天然气均包含在内。管道天然气的进口价格为实际进口管道天然气单位体积进口完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液化天然气的进口价格为实际进口液化天然气单位热值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参考基准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确定并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和各直属海关, 告知相关企业。

(八) 天然气进口企业应在每季度末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统

一、集中将上一季度及以前尚未报送的税收返还申请材料报送纳税地海关。申请材料应包括《确认书》，分项目填报的《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4）、《管道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5）或《液化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6）。具体税收返还依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4〕37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天然气进口企业如存在以虚报信息等获得进口税收返还资格的，经项目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查实后，由项目主管单位函告海关总署，自函告之日起，该天然气进口企业在《通知》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三、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
1.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
 2.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3. 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
 4. 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5. 管道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6. 液化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2021年4月16日

附件1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

编号：

陆上特定地区名称： 自营项目 ☐ 中外合作项目 ☐		能源勘探开发项目名称：
海洋开采地区名称：		
煤层气开采地区名称：		
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地区名称：		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名称：
申请免税项目执行单位名称：		项目执行单位经办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项目执行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况说明：		
项目确认文件名及文号/项目代码：		
申报进口口岸：	项目所在地海关/项目执行单位所在地海关：	
进口货物收货人名称：		
进口货物名称：		
进口合同号：	进口货物金额（含币种）：	进口货物数量：
备注：		
申请免税政策依据：		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的审核签章： 进口单位及其申请免税进口的上述货物符合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各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印制, 如实填报, 一次性使用, 内容不得涂改, 复印件无效。如“进口货物名称”栏不能填写详尽的, 应附盖有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签章的进口商品清单, 本表和所附清单应加盖骑缝章。

2. 本表“项目确认文件名及文号/项目代码”栏, 应如实填写有关部门出具的以下文件名及文号或项目代码: 自然资源部所属单位勘探项目的确认文件; 其他单位自营石油(天然气)勘探项目的矿业权证, 自营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的项目代码, 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的项目代码; 煤层气矿业权证以及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的确认文件; 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确认文件。

3. 本表编号由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按年份、顺序编号。

4. 本表一式三联, 第一联由海关留存, 第二联由各项目主管单位留存, 第三联由申请免税项目执行单位留存。

进口商品清单

(编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税则号列	金额(含币种)	数量

填表说明:《进口商品清单》的编号应填写与相应的《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相同的编号。

附件2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
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编号：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申报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_____）、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 证号：_____），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 _____，¥ _____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局长意见：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 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

编号:

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 进口天然气项目名称: 管道天然气 ☐ 液化天然气 ☐	进口天然气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核(批)准文件及文号:	本次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的天然气进口 时间: _____ 年第 _____ 季度
进口企业名称: 地址: 邮编:	进口企业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进口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况说明:	进口企业享受政策的起始时间:
申报进口口岸:	项目所在地海关:
本次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的天然气进口数量 长贸气: _____ 立方米(管道天然气) _____ 吨(液化天然气) 其他天然气: _____ 立方米(管道天然气) _____ 吨(液化天然气)	
长贸气进口合同编号: 其他天然气进口合同编号:	报关单号(可另附页):
备注:	
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的依据:	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的审核签章: 进口企业及其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的上述 货物符合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 的有关规定。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确认书由各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印制,如实填报,一次性使用,内容不得涂改,复印件无效。 2. 确认书中“项目建设核(批)准文件及文号”栏,应如实填写有关部门出具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文件情况。 3. 确认书中“本次申请进口环节增值税退还的天然气进口数量”依据有关进口报关单上列示的“数量”计算填写。 4. 确认书编号由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按年份、顺序编号。 5. 确认书一式五联,第一联由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留存、第二联由纳税地直属海关留存,第三联由纳税地海关留存,第四联由各项目主管单位留存,第五联由进口企业留存。	

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本次进口所属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批次/ 船次	海关专用缴款书号	进口数量 (立方米或吨)	进口增值税 (元)	进口增值税合计 (元)	返还比例 (%)	退还税款 (元)	备注
数据来源	海关专用 缴款书	报关单	海关专用 缴款书	测算	固定值	测算	
	A	B	C	$D=C1+C2+\dots+Cn$	E	$F=D \times E$	
1							
2							
...							
n					70%		

注：本表中的长贸气是指2014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

海关审核意见:

(海关单证专用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

负责人:

填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管道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退统计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本次进口所属时间： 年 月至 月				
批次	进口完税 价格 (元)	进口增值税 (元)	进口数量 (立方 米)	进口管道天然气 单位立方米价格 (元/立方米)	进口管道天然气单位立 方米价格算术平均值 (元/立方米)	参考 基准值 (元/立方 米)	倒挂比例 (%)	进口增值税合计 (元)	退还税款 (元)	备注
数据来源	海关专用 缴款书	海关专用 缴款书	报关单	测算	测算	标准值	测算	测算	测算	
	A	B	C	D=A/C	$E= (D1+D2+...Dn) /n$	F	$G= (E-F) /E$	$H=B1+B2+...Bn$	$I=G*H$	
1										
2										
...										
n										

注：本表中的长贸气是指2014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

海关审核意见：

(海关单证专用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液化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本次进口所属时间:

年

月至

月

船次	进口完 税价格 (元)	进口增值 税 (元)	进口数量 (吨)	进口热值 (GJ)	进口液化 天然气单位 热值价格 (元/GJ)	进口液化天然气 单位热值价格 算术平均值 (元/GJ)	参考 基准值 (元/GJ)	倒挂比例 (%)	进口增值税 合计 (元)	退还税款 (元)	备注
数据来源	海关专用 缴款书	海关专用 缴款书	报关单	海关认可的 第三方检测 报告	测算	测算	标准值	测算	测算	测算	
	A	B	C	D	$E=A/D$	$F=(E1+E2+\cdots+En)/n$	G	$H=(F-G)/F$	$I=B1+B2+\cdots+Bn$	$J=H\times I$	
1											
2											
...											
n											

注：本表中的长贸气是指2014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

海关审核意见:

(海关单证专用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填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然资源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8日印发

